目前線上： 782 人，瀏覽人次：236229993

會員登入 | 加入會員

植根法律網 www.rootlaw.com.tw

回到首頁 植根書城 法律專欄 手機版本

法規資訊

法規名稱： 屠宰稅法

廢止時間： 中華民國76年4月24日

所有條文 友善列印 回上一頁

第一條（徵收屠宰稅依據）

各縣（市）（局）徵收屠宰稅依本法之規定。

第二條（用辭定義）

本法用辭之定義如左：
一、屠宰牲畜：指豬、牛、羊三種為限。
二、屠商：指營販牲畜肉類之人。
三、屠宰人：指以屠宰牲畜為業或自宰自用之人。
四、納稅義務人：指報宰牲畜之人。
五、私宰：指未經報稅，或未經報准在指定之公共屠宰場所以外地方自行屠宰。

第三條（屠宰稅之徵收）

凡屠宰牲畜，除經檢查不能食用者外，無論自用或出售，均應徵收屠宰稅，但不得以任何名目增收附加稅捐。

第四條（屠商及以屠宰為業之人之登記領照）

凡營販牲畜肉類之屠商及以屠宰為業之人，執業前均應向當地主管稽徵機關登記領照。

第五條（屠宰稅率）

屠宰稅從價徵收，其稅率最高不得超過百分之十二。

第六條（牲畜價格之計算）

牲畜價格，依標準重量，按每公斤單價計算，其標準重量及單價由省（市）政府定期派員調查，並依據調查實際情形，統一規定，公布課徵。

第七條（徵收率之擬定）

屠宰稅之徵收率，由各縣（市）（局）政府擬定，提經當地民意機關通過，層轉財政部備案。但在動員戡亂時期，得由省政府統一規定，仍送財政部備案。

第八條（屠宰稅徵收之限制規定）

屠宰稅由主管稽徵機關直接經徵，不得招商包徵，或委託其他機關代徵。

第九條（公共屠宰場）

各縣（市）（局）政府視轄區屠宰量之多寡，得設立公共屠宰場，由當地主管稽徵機關直接管理。經省（市）政府核定酌收使用費，最高不得超過完稅價格百分之一。
前項屠宰場使用費，劃分為管理費與修建費，其比例由省（市）政府統籌規定，管理費列入主管稽徵機關預算，作為管理支出之用，修建費列入縣（市）（局）預算，作為擴建設備之用，均不得移作他用。

第十條（屠宰之檢驗）

凡屠宰之牲畜，應在指定之公共屠宰場，或報准指定地方檢驗屠宰。

第十一條（罰鍰）

屠宰稅納稅義務人，如有隱匿私宰逃漏牲畜稅款情事，除追繳應納稅款外，並按其應納稅額處以十倍之罰鍰。

第十二條（私宰處罰）

凡飲食業及肉類製造業持有屠宰肉類，如經查獲仍不指出肉類來源或私宰人姓名時，依本法第十一條之規定以私宰處罰。

第十三條（現金保證）

查獲之私宰案件，在移送法院裁定前，應由私宰人取具殷實舖保或繳納應納稅額及罰鍰等同額之現金保證，或將查獲之私宰肉類先行拍賣，存備抵繳本稅及罰鍰。

第十四條（及時拍賣程序）

查獲無主私宰牲畜鮮肉，應即時拍賣，並公告揭示，如無人認領時，其所得價款扣除應納稅款後解繳公庫。

第十五條（罰鍰裁定之繳納及強制執行）

本法之罰鍰，由主管稽徵機關移送法院裁定，限期令受罰人繳納。
前項罰鍰及主管稽徵機關核定補繳之應納稅額，逾期不繳者，併由法院依法強制執行。

第一項罰鍰案件，主管稽徵機關於移送法院裁定前，應以書面通知受處分人。

第十六條（裁定程序）

前條裁定，法院應於收受主管稽徵機關移送文書之日起七日內為之，主管稽徵機關或受處分人不服法院裁定時，得於接到法院通知書十日內提出抗告，但不得再抗告。

第十七條（屠宰稅徵收細則）

屠宰稅徵收細則，由各省（市）政府依本法分別擬訂，送財政部備案。

第十八條（施行日）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RSS服務訂閱說明 | 合作提案 | 隱私權聲明 | 著作權聲明 | 常見問題

植根法律網 www.rootlaw.com.tw

106 臺北市信義路三段 162-12 號玫瑰大樓 3 樓 電話：02-2707-2848 傳真：02-2708-4428
COPYRIGHT (C) 2000-2003 ROOTLAW ALL RIGHTS RESERVED. MAIL TO WEBMASTER.